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月20日(星期一)09:30-

地 點:L棟2樓大會議室

主 席: 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 陳怡文

列席指導: 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 (102 年 12 月 25 日) 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劉佳怡 (A9930357) 同學申請於 102-1 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決議:因學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 註冊選課完成後兩週內,向該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案有違學則規定經兩校區投票表決贊成 11 票反對 19 票,本 案不予通過。	教務處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註冊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校 TQC 資訊能力檢測畢業門檻是否修正,建請 討論。 決議:102 學年度資訊能力檢測已廢除,目前只限定 100 與 101 學年度 人學的學生,設計學院針對 100 與 101 學年度同學之 TQC 資訊 能力檢測(畢業門檻)如有適當之替代選擇可與博雅學部與圖資 處協調之。	設計學院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有關教學評鑑佐證資料表中學生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計 算原則,建請 討論。 決議:未來同一任課教師日間部與進修部授課課程之學生意見評量成績 宜朝整合成一份報表的方向處理,另重測後採用對教師有利的資 料為報表呈現方式。	設計學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臺北校區日間部 103 學年度新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	教務處註冊一組
碩士班」,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發文函請教育部鑒
決議:照案通過。	核中。
提案六、訂定「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訂定「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學程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	金融管理學系
點」(草案),提請討論。	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作業要點中名稱與條文中學程均改為「模組」修正後通過。	「以//、政がパーチ
提案八、訂定「實踐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	資訊管理學系
請討論。	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實施要點改為「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擬修訂「實踐大學鼓勵優良教師開設通識課程獎勵辦法」案,	博雅學部
提請 討論。	依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訂定本校審美能力、社會能力、體適能能力實施要點,提請審	博雅學部
議。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決議:請博雅學部會後併同提案十一予以統整為一份本校學生基本能力 檢核實施要點。【會後統整如附件】	
提案十一、修訂「實踐大學學生中文能力檢核實施辦法」名稱與條文, 提請 討論。 決議:請博雅學部將本案併同前案整合為本校學生基本能力檢核實施要 點。	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二、本校日間部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進行開課作業。
提案十三、追認校本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決議:英文名稱修正為「Wind-Knowledge and Appreciation」後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十四、追認校本部音樂學系碩士班、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102 學年度人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修訂本校「各院級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格內容, 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

決議: 洽悉。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 註冊一組

案由:臺北校區日間部 104 學年度變更「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1.由於財金系碩士班以培育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兼備之中階金融人才為教育目標,研究內容不侷限於學術,亦可與實務有關,且此教育目標與本校、本院描述欲培養實用性人才的目標一致,因此 MS學位以授予實用性人才為主,將更符合本系碩士班學生所需。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財務金融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一	1,7 - 2 17213		1,7 = 1,71,71	
	授予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學院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畢業年度)	備註
管理學院		商碩	Master of Science (M.S.)	104 學年度	一、原學位名稱為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99 年6月22日台高(二)字第 0990102967號函核定通 過。 二、自103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新英文學位名稱。 三、103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仍授予原英文學位名稱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M.B.A)。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11.6 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法源條次更改,予
(一)當然委員:依第五點產生之	(一)依第四條產生之主任委員。	以更新。
主任委員。本學系主任為課	(二)依第九條所選出之各課程小組召	2.參酌校、院及本系
程委員會當然主任委員,負	集人。	原先的規定,加入本
責召開委員會會議及聯繫與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	糸學生、畢業校友與
協調各課程小組。但系務會	任。學系主任為主任委員者,其任	校外學者專家。
議得另選本學系其他專任教	期依學系主任任期。	
師擔任當然主任委員。		
(二)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依第九點所選出		
之各課程小組召集人。		
2. 本系學生代表2至3人:由		
本學系日夜間部學生中推薦		
擔任之。		
3. 校外代表 2-4 人:由學者專		
家、產業代表、畢業校友或		
相關人員中遴選委員擔任		
之。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	無	原第三(三)點,順
選得連任。		序調整。至於原後段
		文字:「學系主任為主
		任委員者,其任期依
		學系主任任期」,似乎
		沒有必要,因為中間
		還是可以選其他人當
		主任委員,故加以刪
		除。
五、(略)至十五、(略)	四、(略)至十四、(略)	條次依序異動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11.6 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三、本學系專任教師均為本委員會之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	成員。	會設置辦法」修正。
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	本委員會之召開,本學系主任(所長)	

(二)選任委員:

 教師代表:由本學系專任 教師擔任之。

2. 學生代表:每學制1人。

3. 校外代表 2-4 人:由學者專 家、產業代表、畢業校友或 相關人員擔任之。 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在校學生、 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 席。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12.11 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三、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員,組成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	如下:	會設置辦法」修正。
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	(一)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選任委員:	(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經系務會	
教師代表4人:經系務會議由本	議選任四位委員。	
學系專任教師中選任四位委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系就大四	
員,其任期為一年,遇有出缺	班代表中擇一擔任之。	
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系務會	(四)校外代表委員一人,由本學系系	
議另行選任補足原任期。	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	
學生代表1-2人:由本學系日夜	者專家、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	
間部學生中推薦擔任之。	相關人員擔任之。	
校外代表3人:由學者專家、產		
業代表、畢業校友或相關人員		
中遴選委員擔任之。		
	四、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另行設立財	刪除
	務金融學系碩士班課程小組,其設置	
	要點另訂之。	
<u>四、(</u> 略)至 <u>九</u> 、(略)	五、(略)至十、(略)	條次依序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103.1.2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三、本委員會置七位課程委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
人,組成人員如下:	員,組成如下:	會設置辦法」修正。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	(一)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任,並為主任委員。	(二)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經系務會議	
(二)選任委員:	選任四位委員。	
1.教師代表:3至4人,由本學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	
系主任推薦會計審計、會審	系就大四班代表中擇一擔	
資訊應用與財經管理等三個	任之。	
課程領域主要授課教師擔任	(四)校外代表委員一人,由	
之。但包含系主任與教師代	本學系系主任視需要,就該	
表,三個課程領域至少必須	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畢業	
各有 1 位代表擔任之。推薦	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	
之教師代表,須經本學系系	擔任之。	
務會議同意通過。		
2.學生代表:1人,由本學系日		
間部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或		
大四班代選取擔任之。		
3.系友代表:1人,由本學系主		
任推薦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		
友擔任之。		
4.專家代表:1至2人,由本學		
系主任視需要,就該次會議		
邀請學者專家、會計業界代		
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103.1.2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
法第五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	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會設置辦法」修正。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	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管	
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應用	理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	
外語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	
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	下簡稱本要點)。	
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增加英語溝通碩士班
(一) 研議審核本學系 <u>(所)</u> 課程。	(一) 研議審核本學系課程。	
(二) 規劃及審議本學系(所)未來	(二) 規劃及審議本學系未來課程開設	

課程開設趨勢及內容。	趨勢及內容。	
(三) 研議本學系(所)務會議交議	(三) 研議本學系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	
有關課程事宜。前項各相關之	程事宜。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	
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	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應提送系	
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務會議討論。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三、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本學系	會設置辦法」修
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	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會由	正。
(二)選任委員:	本系教師推選之,惟系內各相關課	
1.教師代表:至少1人,由本	程模組教師代表至少一人。	
系教師推選各相關課程模組	(二) 其餘委員會由本系教師推選之,	
教師代表。	惟系內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至	
2.學生代表:1 人,由本系學	少一人。	
生中推薦擔任之。		
3.系友代表:1 人,邀請本學		
系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		
任之。		
4.校外代表:1至2人,由學		
者專家、產業代表擔任之。		
	八、本委員會修正系核心能力等相關	刪除
	議題,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並提供資料。	
八、(略)至九、(略)	九、(略)至十、(略)	條次依序異動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正「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103.1.2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
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管理學	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	
院課程委員本要點)。	本要點)。	會要點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三、本委員會置課程委員五位,本學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	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負責召開及	
之,其任期隨職務調整。	主持本委員會,另由本學系專任教師	
(二)選任委員:	中經系務會議選任四位委員。	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
1.教師代表:4 人,經系務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開,本學系主任 應	會要點修正
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選任 4 位	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在校學生、畢	,, , ,
委員,其任期為一年,遇有出	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	
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系務		

會議另行選任補足原任期。		
2.學生代表:1至2人,由本學		
系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中推薦		
擔任之。		
3.系友代表:1人,邀請本學系		
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任		
之。		
4.校外代表:1至2人,由學者		
專家、產業代表或相關人員中		
遊選委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得送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送系務	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
系務會議 備查 。	會議 通過/備查 。	會要點修正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1.2 管理學院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配合「實踐大學課程委
法第五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	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	設置要點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實踐	
定,特訂定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國	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刪除	三、 本委員會下設國際貿易、國際企	分組在利於會前凝聚
	業管理兩課程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規	共識,屬學系內部行
	劃第二條所列相關事項。本學系專任	為,擬不再列入設置要
	教師應參加至少一個課程小組,各課	點條文中。
	程小組並推選一位小組召集人。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組成人員	配合「實踐大學課程委
(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	如下:	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任之,並為主任委員。	(一)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	條次依序異動。
(二)選任委員:	員,會議時擔任主席。	
1. 教師代表 4 人: 由本學系專	(二)由各課程小組召集人與小組成員	
任教師經系務會議選任之。	代表各一名擔任選任委員。	
2. 學生代表 1 至 2 人: 由本學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本學系日間部	
系日間部、進修部系學會會	系學會會長、副會長或大四班代	
長、副會長或大四班代選任	擇一擔任之。	
之。	(四)校外代表一人,由本學系主任視需	
3. 系友代表 1 人:邀請本學系	要,就該次會議邀請學者專家、畢	

傑出與熱心之畢業系友擔任之。	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 之。	
4. 專家代表 1 至 2 人:邀請		
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業界 代表擔任之。		
四、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	五、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當	配合原系課程委員會
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 退。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	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選任委員 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	設置要點第三條刪除 之條文修正。
整任委員內 政無法繼續 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另選	因	條次依序異動。
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	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	
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 止。	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 <u>五</u> 條(略)至 <u>九</u> 條(略)	第六條(略)至第十條(略)	條次依序異動。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 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課 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 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課程委 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五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審訂本學院以及所屬各學系必(選)修課程科目。 (二)規劃及審議相關學程事宜。 (三)審議本學院各學系課程規章及相關事宜。 (四)研議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研議審訂本學院以及所屬各學系必(選)修課程科目。 (二)規劃及審議相關學程事宜。 (三)審議本學院各學系課程規章及相關事宜。 (四)研議院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官。	1. 新增文字 2. 依據 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三條文修正。
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提送 院務會議討論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 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 其餘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 人,本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 人,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	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提送 院務會議討論之。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院院 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委員由各學系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本 校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 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	

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點由各學系訂定之。	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半 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前項選任要 點由各學系訂定之。	
六、 本委員得邀請校內外學者 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 生)列席。	六、 本委員得邀請校內外學者 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	刪除
六、(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 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社 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社會工 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 本委員會置本委員會置九 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 會議時擔任主席,當然委員依其職 務進退。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 師推選代表四人、碩士班、日間部 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 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 友)三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其餘四人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1. 新增文字 2. 依據 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刪除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生)列席。	列席。	

六、(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 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修正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音樂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音 樂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 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點)。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音樂學 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除本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1. 新增文字
一本安員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一个女员曾重女员工人,你本 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 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所推選產生 中本學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一 次,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時 次,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臨時 次,解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 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數出 定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 席委員之同意。	2. 依據 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五、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	五、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	刪除
五、(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 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六、(略)	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學系

專任教師共同推選代表四人, | 修正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 借。

說明: 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食 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 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食品營 養與保健生技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 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老師共同組成,學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依其職務進退,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	三、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老師 共同組成,學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 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主任委 員依其職務進退。	1. 新增文字 2. 依據 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	刪除
六、(略)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說明:1.依102.11.26民生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文字修訂
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家	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家庭研	2. 依據102. 9. 17『實踐』
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	究與兒童發展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	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	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其餘四位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之,並邀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共同組成。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 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 席,其餘四位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 師推選擔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 連任。	1. 新增文字 2. 依據 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七、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七、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	刪除
七、(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1.第三條修正為「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修正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 1.依 102.11.26 民生學院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民生學院餐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五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餐 飲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四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餐飲管 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文字修訂 2. 依據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學系主 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 席,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選任	1. 新增及修訂文字 2. 依據 102. 9. 17『實踐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二)選任委員:本系遴選教師代表	擔任。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二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	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	
表各一人,以及校外代表(學者	 委員之同意。	
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	27 017/3	
人,共同組成。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		
連任。		
75 17		佐 上
六、(略)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員依其職務進退。	
	A IN A EVAN CO	新增條文
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		利增除义
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2 11 1 12		 新增條文
五、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		
席委員之同意。		
THE ACT OF THE		
七、(略)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保入发文·门入小发
	·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六、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	4147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	
列席。	列席。	
八、(略)	1 上五明上井古山 从上上井川上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	
	關規定辦理。	
九、(略)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提送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 0. = 0.00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修訂「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9.17 修訂之「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1.文字修訂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冊條之	2.依據 102.9.17『實踐
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通識教育	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法』第五條文修正。
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三條	第三條	1.新增文字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 <u>由下列人員</u>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學部主	2.依據 102.9.17『實踐
組成:	任、副主任、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一)當然委員:本學部主任、副主任、	會一、二組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	法』第三條文修正。
人文一、二組召集人、社會一、二組	人、體育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	
召集人、自然一、二組召集人、體育	心主任、本學部校級課程委員會代表,	
一、二室主任、語言一、二中心主任。	各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人、台北	
(二)選任委員:	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	
1. 教師代表: 本學部校級課程委	心總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員會代表,各學院院級課程委	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	
員會代表一人。	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	
2. 學生代表: 台北校區日間部學	員之同意。	
生會會長、進修部活動中心總		
幹事及高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		
會長共同組成。		
3 校外代表:校外代表三人,由		
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		
組成。		
(略)		
第七條:	第七條:	1.文字修正
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	本委員會 應 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	2.依據 102.9.17『實踐
<u>員</u> 列席。	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十一條文修正。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博雅學部人文組、社會組、自然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2.9.17 修訂之「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1)人文组:

(): => =:=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1.文字修訂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	2.依據 102.9.17「實
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	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
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	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人	置辦法 第五條文修
定博雅學部人文組(以下簡稱本組)	文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	正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設置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	
無	第二條	刪除
	本組課程含外語、國文、文化	
	史、生活藝術及興趣自選人文藝術	
	領域,由各課程負責老師協助規	
	劃。	
第三條	第四條	1.新增文字
人文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	人文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	2.條次變更
員會當然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	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人文一組	3.依據 102.9.17 實踐
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	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
家、產業界、畢業校友各一人)為選	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	辨法」第三條文修正
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學	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人選由人文一、		
二組召集人於各類選任委員名額各		
自推薦一位,送博雅學部主任圈選		
並聘任之。本委員會會議時由人文		
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		
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		
議案,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四條(略)	第五條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	
	之同意。	
第五條(略)	第六條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無	第七條	1.删除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	2.原條文併入修正條
	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文第三條
第六條(略)	第八條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A / DA (T)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M 八叉人 - 口入小叉
	辦理。	
第七條(略)	第九條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20 - 120 (H)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	
	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	
	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哦你朋没具心,炒上叮小门。	

(2)社會組

(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1.文字修正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	2.依據 102.9.17『實踐
<u>五</u> 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	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社	法』第五條文修正。
訂定博雅學部社會組(以下簡稱本	會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	
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	

	T .	
第三條	第三條	1.新增文字
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	社會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	2.依據 02.9.17『實踐大
員會當然委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	當然委員。本委員會會議時由社會一組	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辨
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	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	法』第三條文修正。
家、產業界、畢業校友各一人)為	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案,得邀	
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	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人選由社會		
一、二組召集人於各類選任委員名		
額各自推薦一位,送博雅學部主任		
<u>圈選並聘任之。</u>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		
社會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擔任		
主席,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		
事項或議案,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		
會議。		
無	第六條	1.刪除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	2.原條文併入修正條文
	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第三條
第 <u>六</u> 條 (略)	第七條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辨理。	
第 <u>七</u> 條(略)	第八條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	
	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	
	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4 15 16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3)自然組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1.文字修正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	2.依據 102.9.17『實踐
五 條及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	博雅學部「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	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
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	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特訂定博雅學部自	法』第五條文修正。
定,特訂定博雅學部自然組(以下	然組(以下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組)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	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	
本委員會)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	要點)。	
本要點)。		
無	第二條	
	本組課程含家庭科學、體育、國防通識、	m.1 eA
	資訊及興趣自選自然科學領域,由各課	刪除
	程負責老師協助規劃。	
第 <u>二</u> 條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一)審議本組開設之課程。	细数石石
(二)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 向以及特色。	(二) 研議本組課程發展方向 以及特色。	調整項次
(三)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他	(三)研訂本組課程規章及其	
相關事宜。	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第四條	1.依實踐大學課程委員
自然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	自然一、二組全體專任教師為本委員會	會設置要點修正。

委員會當然委員,日間部及進修	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時擔任	2.增列條文內容。
部學生代表各一人及校外代表	主席由自然一組及二組召集人輪流任	
(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各	之,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	
一人)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	議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為一年。學生代表及校外代表人		
選由自然一、二組召集人於各類		
選任委員名額各自推薦一位,送		
博雅學部主任圈選並聘任之。		
本委員會會議時由自然一組及二		
組召集人輪流擔任主席,任期一		
年。本委員會因重要事項或議		
案,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	^{宋立}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二以上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	之出席,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	調整項次
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之同意。	
第五條	第六條	m th T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調整項次
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	刪除
	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第 <u>六</u> 條	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調整項次
關規定辨理。	辨理。	
第七條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	本要點經本組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送	
議,提送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博雅學部部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	調整項次
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	
修正時	亦同。	
亦同。		

附帶決議:各學系校外代表中至少有一人為產業代表且具產業代表性,並發揮超然客觀的立場。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教發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校教學評鑑實施,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9、12條條文內容。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專任教師教學促進措施 一、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4.0 者,每學期至少應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二次。 二、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 者,每學期至少應參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三次,且應接受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追蹤輔導。 三、各院級單位須依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機制。	第九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追蹤輔導機制為專任教師每學期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3.5 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教學發展中心追蹤輔導,具體追蹤輔導機制另訂之。	1.增列專任教師教學 促進措施及相關規 範。 2.各院級單位需依另 訂追蹤輔導機制。
第十二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送</u> <u>校務會議通過,</u> 報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 再送校務會議審議,報請校 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條文内容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有關具體追蹤輔導準則機制架構由教發中心再行提供相關資料轉知學院。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發一中心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教學評量追蹤輔導並考量各學院屬性的差異,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低於 3.5 者擬由院級教學單位進行追蹤輔導,故修訂「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部份條文內容。

「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其或八字教子可重 迎城拥 守干剂 」 15 <u>工</u> 丰未休又到黑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	第一條	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		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	各院成立院級教學輔
	依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		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評	導小組。
	九條,訂定本準則,並成立院		量實施辦法第九條,訂定	
	級教學輔導小組。		本準則,並成立教學輔導	
			<u>小組。</u>	
第二條	院級教學輔導小組成員應包括	第二條	教學輔導小組委員由教務	修訂為院級教學輔導
	院長、2名學系主任及2名曾		長遴選教學優良教師及具	小組委員。
	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		教育輔導專長教師共五至	
	表,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七名組成(各學院至少一	
			名),並由小組成員推選一	
			名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	第三條	教學發展中心 (以下簡稱	條文文字修正。
	中心)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教發中心)針對教學評量	
	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院級教		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	

	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		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	
			行輔導事宜。	
第四條	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教師	第四條	輔導程序先由教師自提	條文文字修正。
	教學自評表」與「教學評量追		「教學自評報告書」送交	
	蹤輔導訪談紀錄表」, 送交院級		教發中心,由教發中心將	
	教學輔導小組,由小組規劃輔		其教學評量結果及教學自	
	導事宜,並將輔導結果送交教		評報告書提供教學輔導小	
	發中心。		組,並由教學輔導小組規	
			<u>劃輔導事宜。</u>	
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	第五條	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	條文文字修正。
	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		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	
	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		察」、「教學錄影」、「教學	
	等,其實施方式由院級教學輔		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	
	導小組決定。		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	
			<u>定。</u>	

決議:建請教發中心再針對成立院級教學輔導小組之執行方式再研議,本案緩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 103.01.07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開課班級/課程名稱	必(選)修別/學分數	說明
資通三 A 行動通訊	— • •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一-P1~P4】
資通四 A 隨選視訊系統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P5~P7】
資通二 A 人機介面互動設計	*選修 *3學分3小時	*附教學計劃。 *請參閱【附件P8~P11】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高雄校區休閒產業管理學系修訂99學年度-102學年度部份必修課程名稱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1.本提案經103.01.07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2.因應學系輔導學生取得國家級環境教育人員證照,擬修訂部分必修課程名稱,以符合該證照 認可資格。
- 3.檢附休產系 99-102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系入學學生必修科目暨選修課程表-請參閱【附件一 P13-P16】

必修課程修訂課程如下表--

學年度	開課年級	學期	學分數	原課程名稱	擬修訂課程名稱
99	4	下	2	生態旅遊	海洋生態旅遊
100	3	下	3	解說教育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100	4	下	2	生態旅遊	海洋生態旅遊
101	2	下	2	導覽解說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2	上	2	(新增)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102	2	下	2	導覽解說	解說及環境資源管理
	4	上	2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刪除)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位證書上是否須註明學生隸屬於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系所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請於學位證書上註明學生隸屬於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系所」之決議:「請各相關業管單位蒐集各校作法,審慎規劃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辦理。

- 2.註冊一組蒐集各校作法及校內各院、系、業管單位意見調查資料,如附件二。
- 3.本校現行日間/進修部學位證書以證書編號作區分,其編碼原則如下表:

部別	學制	證書字號
~ PH +P	學士班	實字第 10001 號起
日間部	碩士班	實碩字第 001 號起
10 15 ha	進修學士班	實字第 <u>2</u> 0001 號起
進修部	碩士班在職專班	實碩字第 801 號起

4.基於日間部學位證書並未有註記日間部之必要,且實務上亦無例可循;至於進修部學生之學位證書是否註記乙節,可能衝擊進修部招生問題,建議緩議,日後若仍確認有其必要性 與法規之規定,再由進修部進一步評估整體利弊得失再提案討論。

決議:成立專案小組共同研議,並就其差異性與資源整合作整體校務發展的評估,建議委員包含官 副校長、丁副校長、進修部詹主任與各學院院長,再由小組成員視需要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作文字內容修訂。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21夕 工 15 二	田仁佐士	修正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 2.3	•	_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 修習跨領域課程,發展第二專長,以 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辦 法。		為整合教學資源 <u>並</u> 鼓勵學生有 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 元學習之機會,以提昇學生就業 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文字。
第二條	學程設置單位係以學院為單位,以 有效統整各系所教學資源。各學程 設置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 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 學位學程。並得委由所屬相關學系 或中心辦理學程相關事宜。 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 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 合;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 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 合。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學程開設時,應由共同籌設之教學單位研商議定學程之名稱與內容,並共推負責之召集人。	的作法。
第三條	各學單位 等建立 學程數 學是 學是 學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各裡辦學位後學本審送務教實前下一二三 四 五六學研究學學是公程校機務議部,所事學設設設予集。 實過學依據務議部,所事學設設設予集。 課題學院實計設為展董查正計:名宗學學人區,書數時設為人質,不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一 三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説明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 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八、行政管理。 九、招生名額。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 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 序。	
第五條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二學 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 少應有 <u>六</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 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第十三條 各學分學程得有排課時段、教學助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第五條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二十</u>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九</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參考元智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等 友校調降學分數。 本條為新增。
理、業師協同教學等優先考量,其經費之補助及獎助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學分學程應定期評估該學程之 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生滿 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者,應予以 修正或終止。		本條為新增。
第十五條 (略)	第十三條 學程如因須停招,應於停招,應於停招,應於停招,應於得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十六條 (略)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 <u>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為整合教學資源,	牡勵與 4 七 2 休 4 4 4 羽 呔 6 1 比 细 4	放工活温。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為整合教學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 修正通過。 2.第十四條修正為「各學分學程應由教務處定期評估該學程之學生申請數、取得證書數及學 生滿意度。如評估結果不佳者,應由設置單位提出予以修正或終止。」修正通過。

3.學程是否收費之問題,會後再研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本案原為「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業經102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2. 本案自 102 年 12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後,經 102 年 12 月 27 日由校長主持之英語文課程改革執行討論會議,將辦法確認為「實踐大學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再經 103 年 1 月 3 日、1 月 6 日,北高相關業管單位進行相關執行細節討論並取得共識。
- 3. 本案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請參見附件三。

決議: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博雅學部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與第一條修正,提請 討論 。

- 說明:1. 本校因校外委員於學部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102 年 11 月 20 日),會議中建議 本校通識教育單位是實級-博雅學部。因此「通識教育委員會」可更名為「通識教育諮詢委 員會」,目的是在為全校性的通識教育政策、教育目標、開課方向等做決策與指導。
 - 2. 通識課程可以由系來協助支援,至於如何進行委由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決定。
 -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為「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及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採用外部委員建議, 以更符合內容精神。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		
合本校有關通識教育的發展方	V = - 1 1 1 2 7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容修正。
向,促進本校各院、系與博雅學 部的互動、溝通與提昇整體通識		
教育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	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設置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實踐大學通識教育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決議:1.本辦法中第三條的委員加入進修部主任,且將委員改為諮詢委員,會後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停修辦理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由於同學辦理停修後,仍有缺曠操行的問題,因此建議學校考量停修辦理時間。

決議:本案牽涉問題甚廣,會後由課務單位共同研商後再予以回應。

伍、散會

提案單位:學生會